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79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内標題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9日,(i)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浙商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ii)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浙商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及(iii)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1,912,113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

2020浙商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及2020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内標題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i)2020浙商銀行第29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29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及(ii)2020浙商銀行第30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30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

本集團動用其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2020 浙商銀行第12–13份理財協議 | 2020 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
|---|---|---|
| (1) 認購日期: | 2020 年11 月19 日 | |
| (2) 產品名稱: | 第12份:浙商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專屬理財1號90天型Z120090031)<br>第13份:浙商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專屬理財1號90天型Z120090032) | 浙商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專屬理財1號188天型Z120188004) |
| (3) 參與方: | (i) 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br>(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 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br>(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
|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 (4)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
| (5) 產品風險評級: | 較低 | |
| (6) 認購本金金額: | 第12份:人民幣100,000,000元<br>第13份:人民幣100,000,000元<br>(每份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 | 第14份: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1,912,113港元註1) |
| (7) 認購貨幣: | 人民幣 | |
| (8) 投資期: | 90 天 | 188 天 |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51% | 3.56% |
| (10) 產品投資範圍: | 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央票、同業存單、債券回購、拆借、存款等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信用債、次級債、可交債、可轉債、永續債等債券類資產,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優先股、具有增信措施的權益類資產,主要投向上述資產類別且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資產收(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政策法規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 |
|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 浙商銀行將於理財產品到期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一次性返還認購方理財本金及收益。 | |
| (12) 提前終止權: | 認購方無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br>倘認購方違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或發生任何不利情況而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目的產生影響,則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 |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浙商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及2020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 條,當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浙商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 協議名稱<br>(統稱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 協議日期/<br>公告日期 | 認購方 | 認購的理財產品<br>(統稱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
|---|---|---|---|
| 2019浙商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 2019年9月11日(協議)/<br>2019年10月17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 2019年9月26日(協議)/<br>2019年10月17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0月17日(協議)/<br>2019年10月17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0月17日(協議)/<br>2019年10月17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0月29日(協議)/<br>2019年10月29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0月29日(協議)/<br>2019年10月29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0月29日(協議)/<br>2019年10月29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0月29日(協議)/<br>2019年10月29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0月29日(協議)/<br>2019年10月29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1月7日(協議)/<br>2019年11月7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1月7日(協議)/<br>2019年11月7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1月19日(協議)/<br>2019年11月19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1月19日(協議)/<br>2019年11月19日(公告) | 本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1月21日(協議)/<br>2019年11月21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15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1月21日(協議)/<br>2019年11月21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5項理財產品 |
| 2019浙商銀行第16份理財協議 | 2019年12月10日(協議)/<br>2019年12月10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19浙商銀行第16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 2020年2月6日(協議)/<br>2020年2月6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 2020年2月6日(協議)/<br>2020年2月6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 2020年2月6日(協議)/<br>2020年2月6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 2020年2月6日(協議)/<br>2020年2月6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 2020年2月6日(協議)/<br>2020年2月6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 2020年5月14日(協議)/<br>2020年5月14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 2020年5月21日(協議)/<br>2020年5月21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 2020年7月27日(協議)/<br>2020年7月27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0日(協議)/<br>2020年8月10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
| 2020浙商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 2020年10月22日(協議)/<br>2020年10月22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浙商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880,000,000元 (相當於約4,321,762,143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2020 浙商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11月19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0 浙商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 指 | 根據2020浙商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0 浙商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11月19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0 浙商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 | 指 | 根據2020浙商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0 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 指 |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11月19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0 浙商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 | 指 | 根據2020浙商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浙商銀行」 | 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
|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 指 | 於本公告内標題為"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
|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根據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冰箱營銷公司」 | 指 | 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註:

1. 此金額已按0.84472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10月22日公告内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78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浙發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發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内標題為"該等浙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i)2020浙發銀行第29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發銀行第29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及(ii)2020浙發銀行第30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發銀行第30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

本集團動用其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浙發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2020 浙發銀行第29–30份理財協議 |
|---|---|
| (1) 認購日期: | 2020 年11 月19 日 |
| (2) 產品名稱: | 財富班車進取3號(90天) |
| (3) 參與方: | (i) 浙發銀行作為發行人<br>(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4)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 (5) 產品風險評級: | 較低 |
| (6) 認購本金金額: | 第29份: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br>第30份: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82,423港元註1) |
| (7) 認購貨幣: | 人民幣 |
| (8) 投資期: | 90天 |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50% |
| (10) 產品投資範圍: | 本次認購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AA及以上評級(對於浦發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A–(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級檔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券商收益憑證、優先股、存放同業、貨幣基金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券商/基金/保險定向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
|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 本金及收益(若有)將於理財產品到期當天(為工作日)内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同時投資期限相應延長。 |
| (12) 提前終止權: | 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相關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浦發銀行第29份理財協議及2020浦發銀行第30份理財協議各自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與信託投資業務。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 協議名稱<br>(統稱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 協議日期/<br>公告日期 | 認購方 | 認購的理財產品<br>(統稱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
| 2020浦發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 2020年2月27日(協議)/<br>2020年2月27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 2020年2月27日(協議)/<br>2020年2月27日(公告) | 海信(北京)電器 | 2020浦發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 2020年4月2日(協議)/<br>2020年4月2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 2020年4月23日(協議)/<br>2020年4月23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 2020年4月23日(協議)/<br>2020年4月23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 2020年5月14日(協議)/<br>2020年5月14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 2020年5月14日(協議)/<br>2020年5月14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 2020年6月3日(協議)/<br>2020年6月3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 2020年7月13日(協議)/<br>2020年7月13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0日(協議)/<br>2020年8月10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1日(協議)/<br>2020年8月11日(公告) | 空調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3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3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4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4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5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5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6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6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7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7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8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18日(協議)/<br>2020年8月18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18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19份理財協議 | 2020年8月27日(協議)/<br>2020年8月27日(公告) | 海信(北京)電器 | 2020浦發銀行第19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0份理財協議 | 2020年9月7日(協議)/<br>2020年9月7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0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1份理財協議 | 2020年9月7日(協議)/<br>2020年9月7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1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2份理財協議 | 2020年9月7日(協議)/<br>2020年9月7日(公告) | 本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2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3份理財協議 | 2020年9月14日(協議)/<br>2020年9月14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3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4份理財協議 | 2020年11月12日(協議)/<br>2020年11月12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4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5份理財協議 | 2020年11月12日(協議)/<br>2020年11月12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5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6份理財協議 | 2020年11月12日(協議)/<br>2020年11月12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6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7份理財協議 | 2020年11月12日(協議)/<br>2020年11月12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7項理財產品 |
| 2020浦發銀行第28份理財協議 | 2020年11月12日(協議)/<br>2020年11月12日(公告) | 冰箱營銷公司 | 2020浦發銀行第28項理財產品 |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860,000,000元 (相當於約4,310,855,058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 | | |
|---|---|---|
| 「2020浦發銀行第29份理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11月19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29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0浦發銀行第29項理財產品」 | 指 |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3號(90天),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0浦發銀行第30份理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11月19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30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 「2020浦發銀行第30項理財產品」 | 指 |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3號(90天),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空調營銷公司」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信(北京)電器」 | 指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冰箱營銷公司」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浦發銀行」 | 指 | 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
|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 指 | 於本公告内標題為"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
| 「該等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指 | 根據該等浦發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
| 「工作日」 | 指 | 浦發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 「%」 | 指 | 百分比。 |

註:

3. 此金額已按0.84472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4日及2020年11月12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9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理财产品申购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3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6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2.90%

认购金额:19,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9,000万元 (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收益率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汇利丰"2019年第60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万元 | 2019年11月08日 | 2019年12月20日 | 3.15%-3.20% | 到期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汇利丰"2019年第62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元旦专享)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万元 | 2020年01月03日 | 2020年02月14日 | 1.65%或3.25% | 到期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万元 | 2020年01月02日 | 可随时赎回 | 2.20% | 已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800万元 | 2020年02月19日 | 2020年03月24日 | 2.55% | 到期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万元 | 2020年03月27日 | 可随时赎回 | 2.20% | 已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汇利丰"2020年第47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万元 | 2020 年 04 月 10 日 | 2020年06月12日 | 5.52%或1.48% | 到期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汇利丰"2020年第47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万元 | 2020 年 04 月 10 日 | 2020年06月12日 | 5.52%或1.48% | 到期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 否 |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万元 | 2020年06月15日 | 可随时赎回 | 2.20% | 已赎回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 否 | "汇利丰"2020年第63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万元 | 2020年11月20日 | 2021年02月24日 | 1.50%或2